

收養援助計劃 承認聲明

收養援助計劃

國會（通過第 96-272 號公法 – 1980 年《收養援助和兒童福利法》）建立了聯邦補貼，以鼓勵收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消除家庭收養的經濟障礙。認識到收養父母經常會遇到經濟困難，無法滿足先前被安置在加州寄養系統的兒童的特殊需求，州立法機關制定了《收養援助計劃》（AAP）。在創建該計劃時，立法機關打算通過收養為兒童提供永久性家庭的安全和穩定，從而使寄養兒童受益。兒童可能會獲得第 IV-E 篇項下的聯邦補貼或州準則規定的州資助的補貼。

要申請 AAP，準收養父母必須提交填妥的《收養援助計劃福利申請》(AAP 1) 表。負責的公共機構將確定兒童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如果兒童被認為符合資格，負責的公共機構將在最終確定收養之前與準收養父母商議並簽訂一份收養援助協議。財務援助的金額是根據兒童的需求以及家庭的情況商定的金額。從加州領取 AAP 福利的收養兒童可以搬遷到世界任何地方，仍然領取每個月的補貼款，直到年滿 18 歲，或者在某些情況下直到年滿 21 歲。

非重複性收養費用

根據《福利與慈善法則》（W&IC）第 16120.1 條的規定，每名兒童的收養父母可以最多獲得 400 美元的非重複性收養費用報銷。要符合資格，收養兒童必須滿足三部分特殊需求確定並且是美國公民或 W&IC 第 16120 條 (a) 至 (c) 款以及 (l) 款規定的合格外國人。

聯邦和之後收養稅福利通知

根據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23 條（《美國法典》第 26 卷第 23 條）的規定，收養父母可能因收養有合格特殊需求的兒童而合格獲得聯邦稅收抵免，並且根據《稅收和稅務法》第 17052.25 條的規定可能因收養在加州公共兒童福利局看護的兒童而獲得州稅收抵免。

- 欲獲取聯邦稅收抵稅資訊和表格 8839，請與國稅局聯繫，網址：WWW.IRS.GOV 或電話：1 (800) 829-1040。
- 欲獲取州稅收抵稅資訊（兒童收養費用抵免 – 《稅收抵免法》第 197 條），請與加州稅務局聯繫，網址：WWW.FTB.CA.GOV 或電話：1 (800) 852-5711。

我/我們的簽名表示我/我們閱讀了這份《承認聲明》，與我的/我們的收養社工對其進行了討論，並且瞭解其對我/我們收養的影響。

準收養家長簽名：	日期：
準收養家長簽名：	日期：
收養社工簽名：	日期：